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37%；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10.04%。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約為11,7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65%用於潛在的投資收購，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3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其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袁江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其聯繫人及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須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該等認購股份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認購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3%；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的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7港元折讓約18.37%；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33港元折讓約10.0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8,753,49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已取得訂約方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所需的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先前任何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不遲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亦將委託中國法律顧問準備有關發行認購股份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認購完成後進行備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其職業為商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溫泉旅遊、休閒健康及康養，透過經營及管理溫泉度假村，以活化及重振賓客的身心靈為使命。除溫泉度假村及酒店營運外，本集團亦開發及銷售旅遊物業，包括別墅、公寓、一室公寓、商用單位及停車位。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發行，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12,000,000港元及約為11,7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17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65%用於潛在的投資收購，並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35%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尤其是處於當前高利率環境下，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並為潛在投資機會及業務擴展提供財務靈活性。整體而言，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如下所示：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董事				
韓志明先生 (附註1) (「韓先生」)	118,000,000	10.30%	133,900,000	9.47%
王俊先生	9,500,000	0.83%	9,500,000	0.76%
主要股東				
JYH Hong Kong Limited	228,000,000	19.90%	228,000,000	18.30%
李朝旺先生 (附註2)	159,000,000	13.88%	159,000,000	12.76%
Sky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143,000,000	12.48%	143,000,000	11.48%
New Ray Developments Limited	143,000,000	12.48%	143,000,000	11.48%
認購人	—	—	100,000,000	8.03%
其他公眾股東	345,300,767	30.13%	345,300,767	27.72%
總計	1,145,800,767	100.00%	1,245,800,767	100.00%

附註：

- (1) 韓先生於Harvest Talent Investments Limited (「**Harvest Talent**」) 擁有一股股份(並無面值)，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0%。Harvest Talent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為108,500,000股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先生被視為於Harvest Tal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朝旺先生擁有欣泰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32,5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李朝旺先生擁有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而其配偶宋民女士擁有其餘50%的已發行股本)，其為126,5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朝旺先生被視為於欣泰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宋基金會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其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該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終止之日，而香港銀行通常於該日營業；
「本公司」	指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20% (即228,753,493股股份) 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所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10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兆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韓志明先生、韓兆平先生、吳衛斌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張少敏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發佈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udouholdings.com內發佈。